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麗秋
電話：02-27208889轉6370
電子信箱：aw896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655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各級學校運用導護志工人力，請加強「導護志工執勤安全宣導與相關保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9月5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91353號函及114年1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326292號函（諒達）辦理

二、爾來，因交通意外致重大傷亡事件，為強化導護志工安全與保障，請學校加強導護執勤安全宣導，並提醒志工注意相關事項：

(一)建議配合路口號誌進行導護工作，以守護學童穿越道路安全為主。

(二)志工執勤執勤站立位置，以面向來車為原則，避免背對來車，危及自身安全。

(三)執勤時可使用（包含但不限於）反光背心、指揮棒等應勤裝備，以提高導護人員執勤安全。

(四)遇有不服指揮停讓行人車輛時，以守護學童安全為主，不以身體攔阻違規車輛。

三、本局重申，自113學年度起導護志工保險提升至300萬保

信義國小 1140527



TOAA1143003992

額，請各校協助導護志工投保事宜；另考量部分高齡或尚未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的導護志工恐無法納入承保對象，請學校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前，協助校內高齡及尚未取得手冊之導護志工完成志工培訓課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以保障志工投保的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交通導護志工總隊（請大同國小轉交）、交通導護志工總隊吳國基顧問、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電 2025/05/27
文 14:24:17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23